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補貼及平衡
措施、反傾銷委員會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王稽核麗鈞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8年4月29日至5月5日

報告日期：108年7月23日

摘 要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2019年4月30日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第1次例會、5月1日召開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第1次例會、5月2日及3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由於該等會議主要係討論各會員之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情形，財政部關務署援例派員出席會議，以掌握各會員執行WTO相關協定之情形及相關議題之最新進展，以維護我國權益。藉由參與該等會議可瞭解其他會員對特定議題之實務作法，並交流調查實務經驗。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 T O）反傾銷、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及 技術小組等相關會議

目 錄

壹、出國行程及相關議題	3
貳、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3
參、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6
肆、心得及建議	16
伍、附件	17

壹、出國行程及相關議題

本次出席WTO相關會議之人員包含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吳商務秘書怡真、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張科長碧鳳、國際貿易局許秘書博翔及本署王稽核麗鈞，出席會議行程及相關議題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議題
4月30日 (星期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補貼通知 2. 審查平衡稅法規通知 3.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 4. 審查臨時及最後平衡措施通知 5. 審查補貼協定第 27.4 條，減少出口補貼過渡期延長案 6. 改善通知之有效性、完整性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 7. 美國及歐盟依補貼協定第 25.8 條關切中國大陸多項涉及鋼鐵產業之補貼計畫未履行通知案 8. 墨西哥關切美國針對自墨西哥進口之結構鋼骨展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調查
5月1日 (星期三)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澳大利亞代表分享該國反規避措施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 2.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3. 審查初步及最終反傾銷措施通知 4. 泰國關切美國對非合金焊接鋼管課稅案「市場情況特殊」之認定 5. 俄羅斯關切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之修正 6. 臨時動議
5月2日至3日 (星期四至星期五)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因果關係(包括不可歸因)時如何蒐集及檢視證據 2. 判斷「實質損害之虞」時如何分析國內產業之經濟指標

貳、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2019年4月30日進行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是日中午另舉辦1場場邊會議，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 OECD) 研究人員就「衡量鋁價值鏈中之市場扭曲」報告進行說明，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一、審查補貼通知：

審查中國大陸、印度、以色列、約旦、俄羅斯、聖克里斯多福等會員 2017 及 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並就過去會議尚未審查完畢之 2009、2013、2015 及 2017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予以審查。

二、審查平衡措施法規通知

審查安哥拉、巴西、馬達加斯加、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拉圭、越南、柬埔寨、喀麥隆、厄瓜多及利比亞等會員新修訂之國內平衡稅法規通知。

三、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

就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印度、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我國、土耳其、烏克蘭及美國等會員 2018 年下半年平衡措施半年報進行審查，其中韓國就美國對其鋼鐵產品課徵平衡稅案，主張稅務方案應屬不得採行平衡措施者，其所提供之稅收減免並非協定規定之財務補助(financial contribution)，亦不具特定性。美國則表示，該等補貼計畫均已構成事實上(de facto)之補貼，符合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下稱補貼協定）規範。

四、審查臨時及最後平衡措施通知

就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墨西哥、秘魯、土耳其、烏克蘭及美國等會員之通知進行審查。

五、審查補貼協定第 27.4 條，減少出口補貼過渡期延長案

安地卡及巴布達、貝里斯、哥斯大黎加、多米尼克、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格瑞那達、瓜地馬拉、牙買加、約旦、摩里西斯、巴布亞紐幾內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聖文森提出延長過渡期通知。

六、改善通知之有效性、完整性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

美國、歐盟，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巴西、挪威和我國均表示履行通知義務對

透明化之重要性，建議部分低度開發會員如未能如期完成義務，可尋求秘書處協助準備相關通知文件。中國大陸則表示，補貼措施透明化固然重要，但仍須就會員能力(capacity)不同予以不同考量。歐盟表示，歐盟內部包含 28 個不同會員國，雖與中國大陸同樣具有資料蒐集困難等問題，惟仍可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七、美國及歐盟依補貼協定第 25.8 條關切中國大陸多項涉及鋼鐵產業之補貼計畫未履行通知案

美國表示，中國大陸未履行補貼協定第 25.8 條及第 25.10 條規定之通知義務。自 2001 年起中國大陸鋼鐵產業產能已大幅增加 500%，遠大於其需求增加速度，類此情形，倘發生於市場經濟國家，該產業之相關企業為避免繼續遭受損失而削減產能，惟其並未減少產能僅係將過剩產能出口，造成他國相同產業之損害，致其他國家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美國發現，中國大陸部分國營鋼鐵廠於年報上記載獲得政府提供相關優惠或補貼，惟中國大陸政府並未就該等補貼措施進行通知，且並非僅鋼鐵產業有此現象。

中國大陸表示，中方已盡力履行通知義務，其 2015 年及 2016 年通知文件中，部分非屬特定性之措施亦納入通知。美方所提出公司年報補貼項目，與補貼計畫並非具有直接關連性，爰無通知義務。此外，產能過剩問題係屬全球性問題，依各國出口數據資料顯示，中國大陸鋼鐵出口占其生產比例，低於美國及歐盟，且中國大陸已大幅削減鋼鐵產能，協助產業改善體質。

八、墨西哥關切美國針對自墨西哥進口之結構鋼骨展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調查

墨西哥表示，美國對其結構鋼骨(structure steel)展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調查，美國商務部對涉案產品範圍尚未確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卻已做出產業損害肯定認定，質疑其如何認定國內同類貨物。美國回應表示案件尚在調查階段。

九、下次會議暫訂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當週舉行。

十、OECD 之「衡量鋁價值鏈中之市場扭曲」研究報告

本項研討會議係由歐盟、美國及日本商請 OECD 研究人員就其「衡量鋁價值鏈中之

市場扭曲」報告向有興趣之會員提出說明。

美國代表表示，政府對原料進行補貼將因供應價值鍊而嚴重扭曲下游產品市場，特別是經由國營銀行所提供者，會對市場價格造成扭曲且造成供給過剩。建議應重新檢討(revisit)目前規範補貼之國際貿易規則。

中國大陸則表示，供給過剩原因很多，與全球經濟萎縮或需求下降皆有相關，而與補貼協定無關。另據美國、歐盟及日本通知文件，渠等國內銀行亦對小型企業提供融資優惠，所謂優惠貸款均係商業銀行基於其商業利益而提供。

該份報告結論略以，透明化是主要議題、政府支持於產業價值鏈中均扮演重要角色、公營企業是補貼授予者亦是接受者，以及在國際貿易上公平交易的重要性。

參、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2019 年 5 月 1 日各項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次：

一、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本次會議由澳大利亞代表分享該國反規避措施。該國反傾銷、反補貼及反規避之調查係由其反傾銷委員會(Anti-Dumping Commission)負責；海關則負責前揭措施之執行及調查是否涉及逃漏稅捐(evasion) 或詐欺(fraud)情事，藉由相關機關間之合作完善反規避機制。

(一) 規避態樣

澳大利亞反規避機制始於 2013 年 6 月，訂有 4 種反規避態樣，2014 及 2015 年再增訂 2 種，新增之規避態樣須訂於國會通過之法律或部長許可之法令。前述 6 種態樣為：(1)在澳大利亞組裝之商品；(2)在第三國組裝之商品；(3)貨物經由 1 個或多個第三國出口；(4)出口商間之協議；(5)避免被課稅產生之效果；(6)細微改變之商品。前 2 種目前尚無案例，或許與澳大利亞案件多涉初級產品(primary product)有關。第 3 種曾有 1 個案件，因涉及出口文件之查證，調查過程較為困難。第 4 種係指藉由獲較低稅率之出口商協議進口，尚無案例。第 5 種指出口商與進口商間有價格協議。第 6 種「細微改變之商品」則

屬最常見案例。

(二) 調查程序

1. 由國內產業提出申請，或由政府主動調查。
2. 20 日內檢視其申請書內容，並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3. 一旦決定進行調查，將辦理公告。
4. 利害關係人有 37 日可提交書面問卷或意見。
5. 110 日內反傾銷委員會須揭露基本事實(statement of essential facts)
6. 利害關係人有 20 日時間提交書面回應。
7. 反傾銷委員會需於 155 日內完成調查。
8. 產業創新暨科技部長 (Minister for of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Science)有 155 日時間考量最後調查報告(可延長)。
9. 若確認有規避事實則部長可修改反傾銷（或平衡稅）課稅公告。
10. 前揭調查程序皆可展延。

(三) 澳大利亞反規避措施於調查程序及事實證據蒐集方面與其反傾銷調查相似，主要有：

1. 透明化(transparency): 公開資料電子化系統(Electronic Public Record)以產品作為主分類再以案例作為次分類。
2. 停止調查：一旦反傾銷委員會認定無規避行為則可停止調查。
3. 複審(review)：利害關係人可針對最後認定向反傾銷審議小組(Anti-dumping Review Panel)或澳大利亞聯邦法庭(Australian Federal Court)申請複審(review)等。

(四) 若認定為規避行為，則原反傾銷稅命令實務上可進行下列修正，惟並未於法規條文敘明：

1. 敘明應適用反傾銷稅之規避貨物。。
2. 敘明應適用反傾銷稅之涉案國。

3. 敘明該應適用反傾銷稅之涉案出口商及其個別稅率。
4. 若涉及規避之出口商已被課稅，則針對其規避行為另適用不同稅率。

(五) 反規避調查主要係針對涉及規避行為之特定出口商，不會將調查擴及其他出口商，一旦認定確屬規避行為，原則上適用原反傾銷稅率，亦不必然會調查國內產業是否受損。截至目前為止，反規避調查案均是由澳大利亞國內產業提出申請，肇因於政府通常不易獲知市場變化。

(六) 其他會員意見

斯里蘭卡代表表示，在全球供應鏈下，各國藉由找尋各生產階段中較具比較利益者之階段從事製造，進而完成最終產品，例如與斯里蘭卡相同之開發中會員藉由參與生產階段之其中一部分，如組裝產品，不但賦予產品一定比率附加價值，也可藉此獲得部分技術移轉，以及吸引外國投資。目前，反規避措施並未有統一之國際協定，部分已開發會員卻對斯里蘭卡所出口產品採行缺乏明確及透明之反規避措施，歐盟等已開發會員不能恣意且不公平地對小型開發中會員逕行採取反規避措施。斯國更進一步說明，如依歐盟普遍化優惠關稅措施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 國家之原產地規範，只要符合一定百分比之附加價值 (value added)，即可認定為係在斯里蘭卡進行實質轉型；惟歐盟卻又在反傾銷機制下另訂規避條款 (Article 13 of Regulation (EU) 2016/103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斯里蘭卡為因應歐盟此種作法，必須確保國內生產 (組裝) 所需原料不是來自於已遭歐盟課徵反傾銷稅之國家，才不致被課徵反規避稅。斯里蘭卡認為歐盟這種作法缺乏一致性 (consistency)。

二、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一) 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

審查亞美尼亞、巴西、薩爾瓦多、歐盟、日本、吉爾吉斯、喀麥隆以及俄羅斯等會員新訂或修正法規通知。

主席敦促尚未提交通知之會員儘速提交，並說明已修改提交通知注意事項手冊。美國代表重申各會員通知內國法規及其修正之重要性，希望各會員就如何增進各國履行符合規定之通知義務提出建議，其已與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哥斯大黎加、歐盟、日本、紐西蘭及我國等會員於貨品理事會共同提案規範，促使會員能依各協定之規定確實執行內國法規及其修正之通知。

(二)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各會員針對反傾銷措施半年報之關切情形摘要如下：

1. 巴西

烏克蘭就巴西對其厚鋼板(heavy plates) 及輪胎(tyres, of a kind used on motor cars)落日調查案，主張烏克蘭已停止出口該等貨物至巴西，產業損害不應有繼續或再發生之可能；另主張巴西於進行傾銷再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時，並未分析價格可比較性。巴西表示案件正調查中，歡迎向調查機關提出相關意見。

2. 加拿大

韓國指出，加拿大邊境服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於調查液體介質變壓器 (certain liquid dielectric transformers)案及碳與合金鋼管(certain carbon and alloy steel line pipe)案，要求韓國出口商提供資料以供其進行「正常價格檢討」(normal value review)，以往並無此例，希望加拿大能提供該等要求之相關規範。加拿大表示，此項調查程序係自2018年6月開始，類似原有就新出口商或新產品規格所進行之「再調查」(reinvestigation)，惟「正常價格檢討」係針對單一出口商，由於該市場(價格)變化大，故要求定期更新其正常價格期能確實反應市場狀況。「正常價格檢討」係由調查主管機關視需要展開，例如其國內進口市場是否多來自於單一出口商或某一新產品規格大多來自特定出口商等。其調查程序與「再調查」相同。

3. 中國大陸

日本就中國大陸對其不銹鋼小鋼胚及熱軋不銹鋼板(stainless steel billet and hot-rolled stainless steel plate) 案、CNC 加工中心機(vertical machining centre)案表示關切。日本表示，不銹鋼小鋼胚及熱軋不銹鋼板案涉案產品範圍過大、國內產業損害缺乏因果關係，CNC 加工中心機案日本產品與中國大陸產品間並不具競爭關係，物理特性及用途皆不同，應予排除於涉案產品範圍。中國大陸表示，案件仍在進行當中，歡迎向調查機關提出相關意見。

韓國就中國大陸對其丁腈橡膠(acrylonitrile-butadiene rubber)案指出，調查機關僅基於出口商提供之原料成本低於市場價格理由而拒絕使用，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2.1.1 條規定。中國大陸則表示，係因韓方出口商並未充分配合提供資料以合理反映其生產成本，且部分資料並未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故無法採認。

4. 歐盟

俄羅斯就歐盟對其尿素硝銨(urea and ammonium nitrate)案表示，該案並未依照歐盟法規適用較低稅率原則(lesser duty rule)；且成本調整不符反傾銷協定 2.2.1.1 條規定。歐盟表示，相關調查程序均符合協定規範，且案件刻由爭端解決程序 (DSB494)處理中，不宜在此場域討論。

5. 印尼

哈薩克表示，印尼於 2008 年熱軋鋼捲(hot rolled coil)初始調查案係對俄羅斯課稅，卻於 2012 年落日調查時僅基於哈薩克、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於 2010 年組成關稅同盟，即對哈薩克熱軋鋼捲逕以適用俄羅斯之其他稅率(all other exporters)。該落日調查案中印尼調查機關並未對哈薩克廠商進行調查即逕以課稅；另 2017 年第 2 次落日調查案，哈薩克出口商已充分配合調查，惟印尼主管機關仍僅以認定有規避可能即繼續對其課稅；且據印尼揭露之事實資料亦顯示不符合繼續課徵要件。哈薩克進一步表示，關稅同盟原產地規定已可解決有關反傾銷稅規避問題。印尼表示，哈薩克出口商並未回覆問卷，故該案係以

可得資料進行認定並均已於詳載於調查報告。

6. 美國

韓國就美國商務部(DOC) 2 項反傾銷調查實務作法提出關切。第 1 項是使用不利可得事實(adverse facts available, AFA)，韓國表示，多起反傾銷調查案中韓國出口商已充分合作並提供資料，惟美國商務部仍拒絕接受，亦未提供任何補正機會。韓方認為，倘出口商已配合調查，就不應適用 AFA，而應考慮適用最佳可得資料(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第 2 項是「市場情況特殊」(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 PMS) 之認定，自輸油管產品(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 年度行政檢討案後之調查案件，美國商務部均在未有合理說明情形下逕予認定內銷市場為「市場情況特殊」。美國表示，依照國內法規，主管機關只要掌握充分事實證據，即可認定涉案國內銷市場為「市場情況特殊」，調查過程中已充分提供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 AFA 之作法符合反傾銷協定規範並已採行多年。

(三) 審查臨時及最後反傾銷措施通知

審查 2018 年下半年之臨時及最後反傾銷措施通知，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薩爾瓦多、海灣合作委員會會員國(巴林、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卡達及科威特)、印度、印尼、哈薩克、韓國、吉爾吉斯、墨西哥、摩洛哥、紐西蘭、巴基斯坦、俄羅斯、南非、土耳其、烏克蘭、美國及我國。

(四) 泰國關切美國對其非合金焊接鋼管課稅案「市場情況特殊」之認定

泰國針對非合金焊接鋼管(circular welded carbon steel pipe and tube) 案，質疑美國商務部認為泰國國內非合金焊接鋼管市場存在「市場情況特殊」，認定其內銷交易不屬通常貿易過程(ordinary course of trade, OCT)，因此對其出口商之鋼鐵成本資料進行部分調整；商務部以鋼鐵業全球產能顯著過剩、過剩產能造成鋼鐵原料價格(例如熱軋鋼捲)陡降等原因認定其「市場情況特殊」。泰國表示，反傾銷協定是否容許調查機關僅依出口國市場任一影響價格

因素，即據以認定其「市場情況特殊」而不屬「通常貿易過程」？美國國內法規規定可認定為「市場情況特殊」情形其中一項為，政府控制其市場價格是否已達顯著程度，且致該價格已不能被視為經市場競爭所決定。泰國認為，美國以及部分會員之調查機關於認定「市場情況特殊」及取代該等被認定不屬「通常貿易過程」交易所採用之方法時，裁量權過大。即便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問題對產業影響確實顯著(significant)，應僅影響一般貿易及營運循環狀況，不能視為對個別出口廠商定價行為(pricing practices)造成影響進而認定存在「市場情況特殊」。此外，反傾銷協定並未允許調查機關以內銷交易是否為完全(idealized or perfect)競爭而決定涉案廠商之正常價格。美國商務部於認定「市場情況特殊」時缺乏實質具體證據，例如商務部僅以涉案國存在「補貼」作為認定「市場情況特殊」之理由，反制補貼應依循補貼協定規範，與傾銷協定規範目的不同，不應混為一談，調查機關應提出實質具體證據證明「市場情況特殊」之理由。泰國呼籲會員於委員會中共同討論「市場情況特殊」及「通常貿易過程」之定義。

美國表示，倘原物料或其他成本無法反映屬「通常貿易過程」之真實生產成本，即可採用其他方法認定正常價格。調查案件均係調查機關依據所有獲得之事實及相關資料作出認定，歡迎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或閱覽公開資料。

(五) 俄羅斯關切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之修正

自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修正(2018年6月7日公告 Regulation (EU)2018/825 修正原反傾銷規章 Regulation (EU)2016/1036 及反補貼規章 Regulation (EU)2016/1037)以來，俄羅斯即持續就歐盟將正常價格是否採用出口國價格之判斷標準改為「顯著(市場)扭曲」【significant(market) distortion】表示關切。歐盟執委會於辦理尿素硝銨(urea and ammonium nitrate)案曾函詢俄羅斯政府是否存在「原物料扭曲」(distortions on raw materials)，俄羅斯認為已超出反傾銷協定規定所需提供之資料，調查機關無權要求出口國政府說明該國市場價格係如何決定，遑論說明原物料成本係如何被扭曲。嗣歐盟又以認定原物料成本已被扭曲基礎下，而未採行較低稅率，課以高額臨時反傾銷稅。又

歐盟調查主管機關要求涉案出口商提供有關雙重訂價(dual pricing schemes)、出口稅(export taxes)、出口附加稅(export surtax)、出口配額(export quota)等可能扭曲原物料之資料，加重出口廠商於反傾銷協定以外之負擔。歐盟採行之(市場)顯著扭曲(significant distortion)分析法，形同以出口商無法控制之市場情況懲罰出口商。每一會員國均可能受害於此種分析方法，應就此議題給予高度關切。

中國大陸對俄羅斯之主張表示贊同，反傾銷協定未有「原物料的扭曲」概念，歐盟法規實已違反其 WTO 義務。

歐盟回應表示，歐盟法規中認定市場是否扭曲之規定並未違反反傾銷協定；協定未強制執行較低稅率，亦未規範調查機關不准向出口國政府要求提出相關資料，且本次委員會不是討論歐盟法規是否合於 WTO 規範場域。

(六) 臨時動議

1. 韓國建議將「市場情況特殊」(PMS)列入下次例會議程，分享各國認知及作法，獲泰國、巴西、中國大陸等會員認同；惟澳大利亞、墨西哥、歐盟、阿根廷則認為，「市場情況特殊」(PMS, 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 屬爭端案件未決之議題，不宜列入正式委員會例會討論。巴西提出可先於執行小組討論本項議題，韓方認為執行小組討論議題屬執行技術面，於委員會討論僅屬單純各國觀念交換。
2. 土耳其表示，以色列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就其低壓電纜(low voltage copper cable)案展開調查，遲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始公布結果，已超過協定規範之 18 個月，希望以色列依反傾銷協定第 5.10 條規定，就何以未能於 1 年內完成調查，甚至超過 18 個月提供說明。以色列回復認定結果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布於其調查主管機關之公開網站，且已依規定通知 WTO。
3. 土耳其表示，加拿大對其輸油管案於 2014 年 6 月 21 日展開調查，2015 年 3 月 18 日作出認定，其中 1 家廠商之傾銷差率為零，惟加拿大未依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規定對其停止調查；另 2016 年 12 月 21 日爭端解決小組(DSB482)裁決，傾銷

差率微量之出口商應立即停止調查。土耳其認為加拿大雖然已於 2018 年通知 WTO 其已履行爭端解決小組裁決(DSB482)，惟加拿大卻要求其他會員需主動提出停止調查，而土耳其已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就前開案件提出停止調查要求卻未獲回應。加拿大表示，已依爭端解決小組裁決修正法規，加拿大正處理土耳其之請求。

(七)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裁示暫訂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當週舉行。

二、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本次會議議程主題有二，(一) 分析因果關係(包括不可歸因性)時如何蒐集及檢視證據；(二) 判斷「實質損害之虞」時如何分析國內產業之經濟指標。

(一) 分析因果關係(包括不可歸因性)時如何蒐集及檢視證據

會議討論提綱包括：因果關係與損害分析是否於不同章節呈現；如何評估傾銷與損害間之關係；如何分析「其他因素」之效果等。

1. 巴西

巴西代表表示，該國產業損害調查認定係先認定是否有損害發生(無論造成損害的原因為何)，再於另一章節檢視是否有傾銷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書中列出各項可能造成損害之因素，且必須提供 5 年價格資料，包括逐筆交易及交易憑證。調查機關將依進口貨物之產品別(product identification code)進行價格比較(國產品之淨出廠價與進口品的到岸價，加上關稅以及相關處理費用)，以加權平均價格檢視進口貨物之價格是否有顯著削價(undercutting)。再檢視國內產業面對該等進口貨物時之因應方式是否為「減價」(depression)或「無法漲價」(suppression)。

不可歸因性分析部分，係依其國內法規逐一檢視各法定項目。另視個案使用反事實分析法(counter-factual analysis)。例如，單位固定成本變高，是否肇因於生產量減少致經濟規模下降，每單位生產必須分攤較多固定生產成本所致。該作法是建構一獲利損失(profit-loss)情況，即建構一無其他因素影響下之合理獲

利。

2. 歐盟

歐盟執委會於損害認定方式與巴西相同，即認定國內產業是否受損害與傾銷損害間因果關係分別認定。將先分析歐盟國內產業是否遭受損害；如為肯定認定，再進行因果關係及不可歸因性分析。將先檢視涉案進口貨物數量及其市場占有率，以及評估該等產品如何影響歐盟國內市場，倘認定進口貨物取代歐盟產品，搶占歐盟產業市占率，則可推論具有因果關係。再檢視傾銷進口貨物是否有顯著削價或低於歐盟產業價格(undersell)之情形。

案件展開調查後，將請國內產業提供逐筆交易資料，惟進行價格比較分析時，仍是採用整體 (aggregate)資料進行分析。

另外進行削價與低價分析時，反事實分析法所使用之目標獲利率易受外界質疑，如何設定產業未受傾銷干擾時應有之獲利率？歐盟代表表示，曾經使用調查資料期間 (POI) 之前 3 年之資料，也曾經使用 POI 之前 10 年之資料，均曾受到外界質疑。此外，歐盟執委會於認定損害時會更新調查資料期間以做全面性評估，惟認定傾銷時則不會更新調查資料期間，若更新計算傾銷資料期間，將造成法律上不確定性。

3. 加拿大

加拿大負責產業損害調查之主管機關為國際貿易法庭(CITT)，國內廠商及進口商需提供整體(aggregate)數量及價格資料，國內產業亦必須就其主張之因果關係提供具體資料，例如折價銷售、增加銷售成本等。

調查機關將檢視國內價格與數量、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之價格及數量，分析價格效果及數量效果，包括削價、減價、抑價、市場占有率消長及其變化等。

在不可歸因性部分，加拿大法規規定必須檢視其他因素，包括調查機關自行發現或利害關係人實質之證據主張。另因果關係評估方法為觀察產業從過去到現在之變化趨勢，並視情況使用「假設分析」(but-for analysis)。

4. 美國

美國負責產業損害調查之主管機關為國際貿易委員會(下稱 ITC)，採用單一分析

法(unitary analysis)進行產業損害分析，寄發問卷給所有已知利害關係人，除可瞭解損害資料外，也藉此瞭解市場競爭情形。數量分析方面，將分析其絕對數量及市場占有率。另選擇美國國產品及進口品中具代表性之部分規格進行季資料分析，以評估價格效果，其中國產品價格係以出售給第 1 手無關聯廠商之價格，進口價格則是以到岸港口價(未加計其他費用)，分析二者之價格是否有低價銷售(undersell)。另 ITC 會確認傾銷進口對產業有顯著的影響而非僅暫時性(temporal)造成實質損害。

(二) 判斷「實質損害之虞」時如何分析國內產業之經濟指標

會議討論提綱包括：在那一個階段決定「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及如何確保「實質損害之虞」認定非屬臆測或單純之主張；如何分析因果關係等。

1. 歐盟

損害調查結果有三，無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與有實質損害之虞，三者間為互斥概念。歐盟表示，調查主管機關將先就是否有實質損害進行認定，如無實質損害時再進行是否有實質損害之虞分析。國內產業須於申請書中主張，產業係遭受實質損害亦或實質損害之虞。評估實質損害之虞需做預測性分析，評估因素除反銷傾協定第 3.7 條所訂之 4 個因素，另亦考量反傾銷協定第 3.4 條所列之各項因素。

2. 美國

國內產業於申請階段無須主張其係遭受實質損害抑或實質損害之虞。ITC 於調查問卷中已設計有實質損害之虞相關問題，包含國外生產商產能、出口國當地或出口至其他國家之銷售情形等資料，以利進行預測性分析。美國代表提及，以爭端解決案件 DSB491，ITC 於產業損害初步認定階段認為進口貨物對國產品價格造成削價(undersell)效果，惟國內產業當時受惠於政府減免部分勞工成本之措施，因此最後調查結果認定國內產業尚不及實質損害程度。倘減免措施結束後，遮蔽(mask)損害因素將不存在，且產業公會資料顯示未來涉案出口國產能將大幅增家，另相關資料亦顯示涉案廠商將於美國國內設立多個經銷點，因此

最後認定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肆、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目前我國於辦理反傾銷調查案計算涉案國內銷正常價格時，原則上，係以出口國國內消費同類產品於通常貿易過程中可資比較價格；惟輸出國如為非市場經濟國家，因市場價格受國家干預程度高（如工資、原料價格或匯率等），其國內價格恐受扭曲而非依市場供需狀況所決定，爰該價格無法做為可資比較之正常價格，須以市場經濟第三國價格或推算價格，做為比較基礎，以判斷有無傾銷事實並計算傾銷差額。至於其他市場經濟國家則以涉案廠商之內銷正常價格作為計算基礎。目前中國大陸為全球被控訴反傾銷措施最多之國家，未來若承認中國大陸之市場經濟地位，意謂我國對中國大陸產品課徵反傾銷稅難度將大為提高，要證明中國大陸銷售到我國產品之價格，低於其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同類貨物之價格，將更為困難，縱有成立傾銷，其課徵稅率也可能大幅下降，勢必對於我國國內產業造成衝擊。

本次會議中韓國、泰國等國家關切美國於認定渠等之內銷市場所採之「市場情況特殊」，及俄羅斯就歐盟反傾銷基本法修正後所採「顯著市場扭曲」來作為認定是否採用涉案國內銷正常價格之標準，不論產製國是否為「非市場經濟」地位，而係對干預扭曲價格國家或產業改採特殊反傾銷計算公式之作法，即改以市場存有「重大扭曲」作為認定標準。我國有關反傾銷案件調查程序，相當程度參酌歐美做法，因此該等國家之政策，對我國之影響甚巨，值得持續追蹤與瞭解。

二、建議：

參加技術小組會議者，多為各國從事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調查官員，建議各有關機關皆能積極派員參與此類國際會議，結識其他會員調查機關人員，交流經驗，並掌握各國立場及法令見解；由於傾銷及補貼調查認定具有高度機敏性、特殊性、技術性及專業性，我國案件數亦較美國歐盟等國為少，藉由參與是類場合，蒐集其他國家法規及案例等豐富調查案件所需之相關知識，有助於實質業務之推動

及執行。

伍、附件

1.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議程（WTO/AIR/SCM/26）
2.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WTO/AIR/SCM/27）
3.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議程（WTO/AIR/ADP/24）
4.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WTO/AIR/ADP/25）
5.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議程（WTO/AIR/ADP/26）